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广联航空
保荐代表人姓名:	孙捷	联系电话:	010-59562504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洪亮	联系电话:	010-5956250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	孙捷、胡冠乔、赵小满		
现场检查对应时间:	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			
(1) 取得公司现行内控制度等规则, 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基本制度, 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及记录; 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基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了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勤勉尽责情况及变动情况, 了解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控股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 取得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 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业务情况, 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况。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 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 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p>注1：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名王增夺先生、王安民先生、刘永先生、杨怀忠先生、王梦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提名杨健先生、王涌先生、于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自2022年2月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第一届第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因任期届满，常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守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董监高变化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5月15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赵韵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职务、李宪成先生不再担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孙兆君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p>			
（二）内部控制			
<p>现场检查手段：</p> <p>（1）取得公司现行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获取公司的内部审核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向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和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p> <p>（2）查阅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情况；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p>现场检查手段：</p> <p>（1）取得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p>（2）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3）抽取公司内幕信息登记表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p>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1）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搜索主要媒体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报道；</p> <p>（2）取得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交易材料、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向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p>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注2）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注2：2025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不包括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五）募集资金使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三</p>			

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

(2) 取得募集资金台账，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取得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材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及合规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3）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3：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3月31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联航空（西安）有限公司、广联航空（自贡）有限公司为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大型复合材料结构件轻量化智能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6月30日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金属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当前处于订单逐步释放阶段，市场需求释放节奏与产能提升速度尚未完全匹配，规模化生产效应未能充分释放，项目效益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随着项目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项目短期运营成本与费用投入相应增加。新型号产品逐步导入及新客户拓展持续推进，新增产能阶段性投入、新产品工艺验证及市场批量订单落地节奏等客观因素综合影响，项目效益暂未完全实现预期目标。

(六) 业绩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取得公司经营业绩方面材料，进行数据分析；</p> <p>(2) 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财务状况。</p>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注 4)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p>注 4：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225,247.0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8,497,285.46 元。受行业周期、收入结构、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状态。</p>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相关材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p>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p>现场检查手段：</p> <p>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p>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p>受行业周期、收入结构、成本费用、资产减值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出现下滑。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捷

王洪亮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